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花蓮花蓮郵政第90456號信箱
承辦人：賴昇芸
電話：03-8322104#86364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後花蓮管字第1140008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理名冊表格，紙本，1，頁。(q7e-1140008203-1.odt)

主旨：有關後備軍人申請緩召第3款案件，請貴處轉知轄區所屬
各級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及大專院校），爾後提報處理名
冊務必依本部規定表格型制繕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清查貴處轄區部分學校提報之緩召第3款申請案處理名冊，發現有未依規定之名冊表格型制辦理之情事。
- 二、為符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審核效率，請貴處惠予轉知轄區所屬各級學校，自即日起，提報案件須依附件處理名冊表格型制確實繕造處理名冊，俾利後續審核作業；亦可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pubweb.afrc.mil.tw/>）下載相關表格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 2025/11/10 15:51:00 文 章
交 換

指揮官陸軍砲兵上校鄧宏年